



#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第三委员会

####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0 月 9 日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佩拉尔塔先生(副主席).....(巴拉圭)

### 目录

议程项目 97：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98：国际药物管制(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54300 (C)



马约尔先生(荷兰)缺席,副主席佩拉尔塔先生(巴拉圭)担任主席。

下午 3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A/63/87、A/63/89、A/63/90、A/63/99 和 A/C.3/63/L.2)

**议程项目 98: 国际药物管制(续)** (A/63/111)

1. **Muburi-Muita 先生**(肯尼亚)回顾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就加强联合国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作出的承诺,并宣布肯尼亚代表团同意秘书长为此在其报告(A/63/111)中提出的建议,以及秘书长关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A/63/87)的主要内容。由于禁毒办在培训刑事司法和警察部门工作人员方面制定了各种技术援助方案,肯尼亚得以加强打击跨国犯罪、贩毒和洗钱的能力,同时拥有了进行预防和执法的工具。他接着表示,肯尼亚是东南非反洗钱小组的成员,该小组致力于协调开展区域一级的反洗钱行动以及调查腐败、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的联系;最后,肯尼亚对腐败实行零容忍政策,并辅之以立法和执法措施。

2. 在国际层面,他赞扬最近通过旨在加强非洲国家法治和司法权力的《2006-2010 年非洲行动纲领》,并鼓励国际社会为其执行提供支助。肯尼亚已分别于 2004 年 6 月和 2005 年 1 月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并与国际伙伴和禁毒办密切协作,全面执行这些文书。他促请尚未批准上述文书的国家批准上述文书。

3. **Blum 女士**(哥伦比亚)表示,哥伦比亚赞同禁毒办在《2008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中发表的意见,其中指出要更加坚定持久地关注毒品需求减少问题,并为受到毒品生产影响的国家提供发展和安全便利。她强调,世界上没有几个国家象哥伦比亚一样如此受到毒品问题的影响,哥伦比亚已尽最大努力打击这一祸害。除强行禁止种植外,哥伦比亚还利用两类方案推出了另一种发展模式,一类是“护林家庭”方案,该

方案自 2003 年以来已有 97 500 个生活在战略生态系统中的家庭参加;另一类是生产项目方案,受益者是自愿放弃非法种植的家庭。在这方面,哥伦比亚呼吁捐助国为替代发展项目作出更大承诺,包括让替代产品优惠进入市场。因为战胜毒品生产和贸易以及洗钱和武器贩运等相关犯罪活动构成的祸害,是必须由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责任。

4. **Gendi 女士**(埃及)针对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专门机构提供的数据显示,强迫劳动和贩运人口现象远未消失,虽然已制定关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重要国际法律文书,但全球化却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面对这一局势,埃及决定对不同部门和机构在国家一级开展的行动进行协调,并推出宣传运动,一方面将本国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另一方面,在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支持下调动公众舆论,培训专业人员,并防止贩运儿童。

5. 埃及还在区域一级采取行动,促成 2008 年 7 月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通过一项决定,由非洲领导人作出集体努力,推动大会仿照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而设计的战略模式,通过一项关于预防和制止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非洲集团由埃及负责协调人权领域的行动,不久将就这个议题向全体会员国提出一个议案。

6. **Alhabib 先生**(伊朗)介绍了该国为制止从其领土转运阿富汗毒品而制定的重大举措:部署重要军事人员,拨出大量财政资源,修筑防御工事,加强海关管制,建造路障、高墙及其他阻止毒贩商队通行的工程,以及情报和渗透工作。成果与投入的资源相称,因为已有大量鸦片、海洛因、吗啡和大麻被查扣,许多毒贩网络被摧毁。

7. 没有国际合作,就不可能战胜贩毒这一祸害。伊朗与邻国以及巴尔干沿线各国积极合作,参加了许多会议和会晤,与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等国主管部门交换了情报。根据与这两个国家共同发起的三边倡议,同

步安排了一些联合行动。他最后提醒注意，阿富汗产毒品问题不只牵涉到邻国，伊朗虽已投入大量资源打击这一祸害，但不可能单独行动。

8. **Gaisenak 先生** (白俄罗斯) 表示该国希望动员国际社会打击贩运人口，并提议尽快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作出决定，以便就制定一项联合国行动计划展开谈判，在其中发布一整套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动时优先采取的措施。从全球角度看，这样一项计划将可鼓励会员国更好地遵守它们加入的各项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他欢迎非洲联盟第十一届常会决定就制定这样一项计划展开谈判 [Assembly/AU/Dec. 207 (XI)]。白俄罗斯将向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改善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的协调工作”的决议，以帮助加快拟订上述行动计划，并促请会员国协调对这个议题的处理办法，包括这项文书的内容和形式。

9. **Frommelt 先生** (列支敦士登) 表示，他的发言将围绕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以及技术和财政援助问题。他解释说，列支敦士登拥有重要的法律体系，并已加强各机构面对有组织犯罪和腐败所产生的挑战的能力。作为欧洲经济空间的成员，列支敦士登已将大量欧洲联盟条例 (“共同体法律集成”) 纳入国内法。该国还于 2008 年 2 月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一俟国家立法作出调整，列支敦士登就将有能力加快司法互助程序。该国已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应可在 2008 年底完成批准过程。

10. 他表示，该国从财政上支持禁毒办的行动，已根据全球反洗钱方案在吉尔吉斯斯坦协作建立一个金融情报室。在与禁毒办全球反恐怖主义方案开展富有成果的合作的同时，列支敦士登希望继续支持禁毒办在反洗钱、反腐败和反恐怖主义领域采取行动。

11. **Abdelhak 女士** (阿尔及利亚) 表示，在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之后的 10 年中，国际社会全力行动，通过了关于加强禁毒斗争的宣言，在实现既定目标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根据麻醉药品委员会的统计和秘书

长的报告 (A/63/111)，毒品消费在全球范围趋于稳定，在已经采取持续减少需求战略的国家则有所下降。

12. 各国需要有最新统计数据，才能更好地了解贩毒全貌，并据此调整禁毒斗争。在国家一级和全球范围对鼓励另一种发展模式的政策进行评价也将有所助益，并可作为麻醉药品委员会制定参考做法和纠正或有弯路的依据。此外，这样做也与责任共担原则相符。

13. 阿尔及利亚全面承担在禁毒斗争中的责任，不但设有全国打击毒品和毒瘾办公室，而且已批准与此有关的三项联合国公约，并在国家一级采取了 (1) 执法行动，通过了一项旨在防止和惩罚使用及贩运毒品的威慑性法律；(2) 治疗行动，由社会和卫生部门照顾毒瘾患者；以及 (3) 预防行动，借助宣传方案。此外，通过制定专门法律，考虑贩毒与恐怖主义、洗钱和贩运人口等其他犯罪形式之间的确凿联系，国家法律框架也得到了加强。

14. 阿尔及利亚认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提供了打击这一现象的一整套立法举措。阿尔及利亚借鉴这些举措，拟订并通过了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腐败、以及最近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移植和买卖器官、网络犯罪和劫持儿童等行为的法律。这些法律既用于防止这些现象，也用于保护受害人和起诉罪犯。

15. 最后，阿尔及利亚认为，协调统一关于打击犯罪的立法，有助于填补空白和解决因标准不同而导致被犯罪团伙利用的矛盾。这种协调统一需要普遍批准联合国的各项文书，阿尔及利亚全心全意对此发出呼吁。

16. **Sita 先生**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所长) 提请注意，研究所的使命是推动非洲各国预防犯罪和打击犯罪活动，以便通过刑事司法系统和民间社会的能力强化、相互协作和机构发展，促进可持续发展。

17. 研究所在三个优先领域开展活动：通过培训等活动拓展非洲刑事司法人员的权能，以推动执行与联合

国和非洲联盟的标准相符的最低标准，并帮助实现法治和提供有效的刑事司法服务；向有要求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支持各国的预防犯罪和打击犯罪活动方案；建立预防犯罪和可持续发展英才中心，支持培训、研究和政策拟订工作以及非洲国家之间、非洲国家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学生、专家和学者交流。此外，研究所还围绕囚犯康复、贩运人口、网络犯罪和暴力侵害妇女等专题开展了多个研究和项目。

18. 研究所建议第三委员会在给大会的报告中列入一项请求，鼓励会员国尽一切可能履行对研究所的义务，并支持研究所建立英才中心。

19. **Dall'Oglio 先生** (国际移民组织) 表示，移民组织深信，对移民进行人性化妥善协调管理，既符合移民的利益，也符合社会的利益。移民组织 15 年来坚持打击贩运人口，并除其他活动外，向 15 000 多名受害人提供了援助。考虑到贩运行为的多层面性质，还涉及移民、劳工和刑事司法问题，移民组织认为，包括机构间合作在内的伙伴关系是除预防、保护和起诉之外，在该领域成功开展行动的必要因素。

20. 在有关打击贩运的活动方面，移民组织的重点是：提供一整套援助受害人和帮助受害人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通过技术合作，拓展参与打击贩运人口的主要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能力；加强国际和区域对话与合作。作为全球移民小组和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合作小组的创始成员，移民组织还支持其他许多全球倡议，包括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倡议等。移民组织赞成建立一个全世界机构信息共享机制，并制订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

21. 贩运人口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但从广义上属于移民的范畴。因此对所有国家而言，最难之处是在鼓励移民和控制移民之间找到恰当的平衡。鉴于移民管理与边境安全问题密切相关，移民组织协同各国建立现代控制系统，并改善旅行证件安全、信息交换和政府间对话。移民组织还帮助移民主管部门加强查询和分析工具。

22. 移民组织支持巴勒莫议定书及其对各国政府的技术援助，以便逐步加强各国政府执行移民法律以及识别和起诉参与此类贩运人口活动的犯罪团伙的能力。

23. 此外，移民组织越来越多地与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国际刑警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欧盟成员国外部边界行动合作管理局和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开展伙伴合作。

24. **Wolfe 先生** (牙买加) 代表加勒比共同体 (加共体) 发言，他说，加共体赞同秘书长报告 (A/63/99) 所载建议，并一同呼吁加强禁毒办的技术合作能力，以使其在实地开展的各项技术援助活动，特别是涉及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贩运人口、恐怖主义及其资助行为的技术援助活动，成为相应方案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此外，在预防恐怖主义框架内提供的技术援助在报告所述期间不断增加，虽然加共体承认有必要以一切可能的方式打击这一祸害，但在向这一行动领域拨付资源时，不应损害其他基本行动领域，例如加强制止犯罪机制的机构能力。

25. 犯罪和贩毒没有边界，必须采取多边、多层面和相互协调的对策，消除这些活动带来的影响。在这方面，加共体支持以确认责任共担原则为基础，通过一项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完全相符的多元、综合和平衡的打击战略。

26. 考虑到禁毒办的广泛授权任务，而当前其经常预算不到联合国预算的 1%，提高经常预算的资源水平已变得势在必行。因此，加共体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 (A/63/99) 中发出的关于向禁毒办提供充足资源的呼吁。

27. 加勒比区域非常严重地遭受跨国组织犯罪和国际毒品贸易的影响；因此，加共体对禁毒办关闭为 29 个国家和领土提供服务的驻巴巴多斯区域办事处再次表示沮丧。关闭办事处等于在本区域预防犯罪和打击毒品的结构中留下一个空白，加共体将继续要求有关行为体重新考虑他们的决定，并以此表明同联合

国内部任何其他集团的人民一样，加勒比人民的关切事项也已经得到考虑。

28. 此外，加共体各国既不是武器制造国，也不是武器进口国，但由于外部因素和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仍然遭受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影响。毒品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密切联系已经确凿无疑，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的任何旨在打击这些祸害的行动，都应当是多管齐下和协商一致的。

29. 加共体承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首要责任在各国政府，而在一个海洋边界孔隙众多的地区，区域合作就显得至为重要。在这方面，加共体各国政府首脑于 2007 年决定将安全作为共同体的第四个支柱，并将区域一体化从经济层面扩大到加强区域安全。

30. 此外，发达国家将犯罪分子大量驱逐到发展中国家，仍然是本区域社会的一个不稳定因素，不仅对目的地的安全造成威胁，对全球一级的安全管理和控制也造成威胁，被驱逐者及其家庭，特别是儿童的社会心理也受到影响。

31. 2008 年，加共体各国政府首脑及国家安全和遵守法律部长理事会通过了许多横向交流举措，包括制定关于成员国武装部队和治安部队购买商品的信息交流战略，逐步增加对毒品侦测、威慑和查扣技术的使用，以及加强对武器流动的侦测和监视能力等。

32. 尽管成员国遇到了不少困难，加共体仍然坚决拥护多边进程，大部分成员国已成为与反恐怖主义、毒品管制和预防犯罪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

33.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加共体认为，解决这个问题的最有效途径之一是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合作，注重能力强化和知识共享。

34. **Sahussarungsi 女士** (泰国) 说，泰国政府非常重视加强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国际毒品控制领域的国际合作。在打击毒品和犯罪方面，泰国长期致力于加

强本国司法系统和体制能力，注重建立区域网络和民间社会的参与。

35. 泰国坚决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重申支持关于通过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体示范战略和措施的大会第 52/86 号决议。泰国政府很荣幸将在 2008 年 11 月举办负责审查和更新这些示范战略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并希望在其中加入新的内容，特别是加强打击贩运人口领域的国际合作。

36. 泰国在打击贩运领域的行动以保护、预防和起诉这三项指导原则为基础；人权和受害人是这项战略的核心。泰国坚信，除向受害人提供临时住所外，还必须尽力改变思想，避免象罪犯一样看待或对待被贩运者，并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泰国最近修订了关于预防和消除贩运人口行为的法律，以使其与《关于预防和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附加议定书》相符。泰国还深信在所有相关各方之间建立伙伴关系和共担责任原则的重要性。

37. 帕差拉吉帝雅帕·玛希敦公主殿下是一位积极的囚犯人权维护者；泰国尤其关注女囚犯的待遇问题，并就此与会员国进行了许多关于良好做法的交流。

38. 泰国政府将打击毒品作为一个主要优先事项，于 2008 年 4 月推出了关于统筹处理这个问题的宣传活动，强调必须加强执法，帮助毒瘾患者康复，围绕弱势群体特别是青少年进行预防，并增加社区参与。

39. 泰国非常重视打击毒品领域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合作，已与邻国签署多项议定书。泰国还与其他东盟成员国合作，期待从现在起到 2015 年，将本区域建设成为一个无毒品区。

40. 泰国致力于解决毒品的生产、贩运和使用问题，设法消除深层原因，并实施其他类型发展项目。有关成果受到广泛欢迎。

41. 泰国也面临严重的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扩散问题；为此，泰国很高兴能与本区域其他国家进行合作，严格控制制造这些兴奋剂时所使用的化学前体，并密切

监视毒品动向。泰国呼吁继续开展这一合作和情报交换，并成立边境共同巡逻队。

42. Rogach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认为,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领域的核心作用,并由联合国主导制订一项共同战略,确立清晰界定的优先事项,在专门机构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相关决定中予以顾及。这一做法与秘书长报告(A/63/99)所载建议相符。他强调的战略优先事项包括打击恐怖主义、腐败、贩运人口和网络犯罪,以及采取措施打击欺诈和贩运文物、自然资源及个人资料。尤其应重视加强刑事司法和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为基础的合作机制。

43. 在国家一级,俄罗斯联邦设立了反腐败机构,并拟订了关于修改国家立法的法律草案,以顾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情况。

44. 俄罗斯联邦政府对阿富汗局势表示关切,尽管有所改善,阿富汗仍是世界上鸦片制剂的最大生产国之一。毒品生产商和恐怖主义团体的联合行动越来越多,许多国家意识到必须从阿富汗境外打击阿富汗毒品构成的威胁。为此,必须根据 2008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在维也纳通过的决议,执行 2006 年阿富汗毒品贩运路线问题莫斯科部长级会议达成的协定。尤其要围绕阿富汗建立一个安全地带,努力消除毒品贩运的金融基础。俄罗斯联邦赞扬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817(2008)号决议,支持采取行动,制止生产和向阿富汗贩运化学前体。

45. 俄罗斯联邦主张在国际组织之间,特别是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之间开展合作,但很遗憾该呼吁没有得到其他国家的响应。正如禁毒办在《2008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中所述,应当建立针对非法合成毒品的全球监督系统,因其消费已不限于欧洲,并加强区域机构的能力。还应当提高联合国禁毒活动的效力。为迎接挑战,必须采取措施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政府间专家组应当

在 2009 年 3 月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部长级会议之前审查这个问题。

46. Rastam 先生(马来西亚)认为,犯罪活动具有各种形式,是一个令人难过的现实。各国的预防犯罪努力可以在国家、区域甚至国际一级产生影响,但为了更加广泛地进行预防,应当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交换资料,强化能力,确保技术转让,并创造信任气氛。在打击跨国犯罪方面,面临相同问题的国家开展双边合作,仍然是一个有效的方法。各国应根据本国立法,按照各自需要进行合作并交换资料,同时顾及这些资料的保密性。还必须建立各类法律机制,包括公约、条约、区域或双边协定、谅解备忘录等。

47. 马来西亚满意地看到,已有 147 个国家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使得各国政府能够关注这个问题。

48. 马来西亚政府还关注国际水域海盗和海上武装袭击问题。虽然这个问题应在其他议程项目下由其他大会机构和联合国机关进行审议,但马来西亚代表团仍向第三委员会提出,因为这个问题需要在所有各级和所有层面,依照国际法采取步调一致的行动。例如,禁毒办应当在评价有组织犯罪的演变趋势时关注这个问题。此外,海盗和海上武装袭击行为所使用的武器越来越复杂,也许可以列在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工作中。清洗赎金问题也可以在这个框架内进行审议。

49. 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秘书长在其报告(A/63/90)中只提到在专题辩论制订全球行动计划问题时进行的一部分讨论情况。在专题辩论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之后进行的辩论中,没有就国际社会回应这一局面的最佳方式是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还是制订一项全球行动计划的问题达成共识。这两种不同的合作方法让马来西亚代表团更加确信,各国政府应继续研究全球行动计划有没有可能付诸实施的问题。

50. 马来西亚关于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已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生效，政府不久将批准《补充议定书》。虽然同其他许多会员国一样，马来西亚愿意听取关于制订全球行动计划的想法，但不希望在确定与议定书有关的所有好处之前，就这个问题表明立场。
51. 对马来西亚而言，反腐败是国家的一个优先事项。因此，政府已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决定将反腐败机构转变为一个委员会，赋予其更多的权力和独立性。2008 年 9 月 24 日，马来西亚政府交存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批准文书，该公约将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在马来西亚生效。马来西亚将继续与禁毒办合作，预防和打击犯罪，并确立刑事司法。
52. Valer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邻近毒品生产国和消费国，打击毒品贩运和消费是以平等、公正、自由和团结为基础的玻利瓦尔社会主义社会计划的一个优先问题。
53. 根据责任共担原则，委内瑞拉已采取各类措施，包括一系列倡议，控制毒品的陆海空及河流等所有通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已实现在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确立的目标。
54. 美利坚合众国越权批评我国，假装无视委内瑞拉正根据经泛美毒品控制委员会等国际机构承认的预防和制止战略及活动开展不懈斗争，并且已取得具体成果。多次查扣毒品和逮捕大毒枭证明，委内瑞拉政府致力于打击这一祸害，以提高本国和国际公共生活的道德水准。
55. 在规范管理方面，政府致力于加强法律机制和加重刑事处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是一个生产国，但犯罪团伙试图将其作为向需求旺盛国中转的主要通道。因此，委内瑞拉政府认为，消费国和生产国应根据责任共担原则打击这一祸害。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加强国际特别是加勒比区域的合作，以提高国家计划的效力。在这方面，应强调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国家内部事务的原则，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56. 禁毒斗争应双管齐下。在需求方面，各国应致力于有效减少需求，同时关注受害者。在供给方面，各国应顾及人民特别是土著人民的生计手段，因为土著人民是千年文化传统的守护者。应承认过去在打击贩毒斗争中犯下的错误，承认某些减少供给政策对环境造成的损害，以及因此对弱势群体的生计手段造成的损害。
57. 刘先生(中国)认为，国际社会在禁毒方面取得一定进展。然而，东南亚“金三角”地区罂粟禁种成果脆弱；冰毒等新型毒品问题迅速蔓延。
58. 打击滥用毒品依然是一项复杂而又严峻的任务。在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召开十周年之际，国际社会应重申合作打击毒品犯罪的政治意愿。在这场斗争中，发达国家应勇于承担更多的责任，在尊重发展中国家意愿的基础上为其提供更多的资金、技术和培训支持，协助其加强能力建设。国际社会还应加大对“金三角”地区国家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巩固罂粟禁种成果。
59. 中国赞赏禁毒办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努力为国际禁毒合作筹集技术援助资金，优化资金使用，增强能力，以加强在禁毒领域的国际合作。中国鼓励禁毒办与捐资国、受援国及其他相关国家和机构继续加强对话和磋商。中方欢迎第五十一届联合国麻醉品委员会通过关于纪念 1909 年 2 月首次在上海召开的“国际鸦片委员会”会议一百周年的决议。
60. 中国政府制定了综合、全面和均衡的国家禁毒战略，采取预防教育、自愿戒毒、强制戒毒、劳动康复、生活技能培训等多种举措。2008 年 6 月，中国政府颁布实施《禁毒法》，这将进一步促进中国的禁毒工作。
61. 中国协助缅甸等国开展罂粟替代发展工作，并与欧洲和北美洲其他国家不断深化双边禁毒合作。
62. 除毒品犯罪外，腐败、洗钱、恐怖主义、人口贩运等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国际社会的威胁日益严重。《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为国

际社会打击跨国犯罪提供了法律框架，但预防和打击这些活动依然任重道远。

63. 中国代表团主张，各国应在相互尊重主权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执行公约规定，完成国际反恐全面公约的谈判。在国际合作进程中，要在不附加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建设。

64. 中国十分重视打击毒品犯罪的国际和区域合作机制，并积极参加这些机制的活动。中国呼吁国际社会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开展必要筹备工作。

65. 发言者最后表示，中国积极认真地履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中国政府迄今已与 58 个国家签署了 102 项司法协助类条约，其中 79 项条约已经生效。为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中国愿与联合国和更多国家加强交流，分享经验，深化合作，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

66. **Giadé 先生** (尼日利亚) 重申，尼日利亚十分重视禁毒，对国际禁毒体系以及为此设立的机制充满信心。然而，尼日利亚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责任共担原则没有完全落实，造成现有禁毒资源不能公平分配。由于国际社会在全面、普遍打击大麻种植、贩运和消费方面做得不够，一些区域或会员国可能会为自己确定有损其他区域或会员国的优先事项。尼日利亚政府已投入大量资源，打击向世界其他区域非法贩运可卡因和海洛因等毒品，因此也希望外国伙伴能协助该国打击使用大麻行为。

67. 过去几年，西非地区成为毒品贩运的重要一环。如果外国伙伴重视向他们发出的呼吁，这一局面原本可以避免。尼日利亚早在 2001 年就与美国政府发出联合倡议，力图避免次区域出现这种局面。如今为解决这个威胁次区域安全的问题，势必要投入远为更多的资源。

68. 不过，令人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十分关心次区域在这方面的问题。2007 年 7 月，西非经共同体国家元

首和政府首脑审查了次区域毒品贩运问题，要求经共同体委员会提出一项行动计划，以迅速找到解决办法。经共同体委员会将在 2008 年 10 月底举行部长级会议审查这一问题，并提出关于通过政治宣言草案的建议。西非经共同体还将制定区域行动计划，阐明有待在区域和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

69. 关于人口贩运问题，尼日利亚政府重申支持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倡议，并将加强在这一领域的合作。2008 年 8 月，尼日利亚总统奥马鲁·穆萨·亚拉杜瓦在纪念打击人口贩运及相关问题国家机构成立五周年之际，发出了制止人口贩运的红牌倡议。尼日利亚政府希望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技术援助，帮助其履行在这方面的承诺。尼日利亚政府促请尊重和尊严地对待被贩运的尼日利亚国民(妇女和儿童)。如需遣返，须通知尼日利亚驻外大使馆，并允许被遣返者携带个人用品。尼日利亚政府感谢在其境内开展活动的一些联合国机构大力协助该国取得良好成果，并希望这些机构获取更多资源，以妥善开展活动。

70. 尼日利亚促请尚未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尽快予以批准，并再次呼吁，支持制定旨在切实执行《议定书》的全球行动计划。

71. **Sen 先生** (印度) 希望在谈到印度之前，首先就禁毒办执行主任的发言提出几点看法。

72. 他认为，关于现有问题成因的哲学思考不具说服力。与其强调缺乏社会经济成果和没有法治等因素，不如协助加强治安机制，在国内外大力打击犯罪行为。经济发展固然是一个必要条件，但应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或改革后的布雷顿森林机构等其他机构管辖。

73. 同样，关于腐败是成因，许多实例表明，腐败与毒品贩运激增并无必然联系。因此，说阿富汗毒品生产发生在基本不受中央政府控制的地区，并不能真正说明问题。正如大多数报告所述，阿富汗问题的根本原因是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联合国未能找

到真正替代罂粟生产的办法。另一方面，是塔利班将毒品作为恐怖主义的筹资来源，表明了毒品恐怖主义现象的存在。

74. 他因此认为，禁毒办应注重直接和具体起因，并采取有效和协调战略加以消除。他认为执行主任的发言存在矛盾：一方面认为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处在可卡因最大生产国和最大消费国之间”，腹背受敌；而另一方面，却关闭了向 29 个国家和领土提供服务的禁毒办驻巴巴多斯区域办事处。如果是出于财政原因，这一问题应在预算框架内或通过呼吁提供自愿捐助加以解决，而不是通过行政措施。

75. 不过，他感谢禁毒办为改善国际协调采取行动，包括通过在刑事立法框架内设立国家反恐怖主义机制，增强各国的能力。但他表示，禁毒办没有足够资金来满足援助需求。

76. 他解释说，由于指示灯很快将变颜色，他只能部分宣读在会场分发的发言稿，但请求将其归入会议记录。

77. 他回顾说，印度是许多国际禁毒文书的缔约国，拥有一整套包括前体化学品管制措施和反洗钱法在内的重要立法。他呼吁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毒品贩运、洗钱、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军火贩运等紧密联系的祸害。虽然 2006 年 9 月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一个重要步骤，但今后应根据对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零容忍做法，尽速出台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78. Swe 先生(缅甸)表示，国际社会在打击毒品祸害方面应通力合作，降低需求和减少供应工作应齐头并进。这也是缅甸根据 1999 年启动的 15 年禁毒计划所采取的做法，其中包括在作为罂粟主要产地的边境地区采取社会经济发展措施，特别是为放弃种植罂粟的农民提供其他生计手段。由于这些努力，1997 至 2007 年间的罂粟生产下降了 82.5%，勐腊、果敢和佤邦地区已完全禁绝毒品。秘书长报告(A/63/111)及其他文件均已提到这些进展。

79. 然而，令他遗憾的是，某些发展伙伴不承认缅甸在国家一级和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内采取的重大行动。他再次强调，必须提供持续国际援助，作为鸦片罂粟生产者的替代收入，否则就会前功尽弃。

80. 面对安非他明类兴奋剂构成的新的严重威胁，也必须开展国际合作。缅甸虽然不生产也不进口任何相关前体化学品，但在阻止贩运方面与邻国开展了密切合作。

81. Toh 先生(新加坡)提到禁毒办《2008 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他指出，全球使用违禁毒品者不足成年人口的 5%；虽然取得了成绩，但在禁毒斗争中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82. 新加坡自 1965 年独立以来就面临毒品问题，但一直缺乏对此问题加以协调的手段。1994 年，新加坡采取综合办法，侧重于预防、惩治、治疗和康复四个战略领域，产生了令人鼓舞的成果。在预防方面，主管当局同 1995 年设立的国家制止毒品滥用理事会、各族裔群体和教育部协作，提高青少年对毒品危害的认识。在惩治方面，国家当局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和澳大利亚等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协作，定期开展打击贩毒分子的执法行动。在治疗和康复方面，针对吸毒人员的依赖程度和动机调整了各种方案。还制定了一些帮助寻找工作、接受培训和进入康复之家进行康复的战略，便于吸毒人员在离开监狱或戒毒所后重新融入社会。

83. 最后，他说，新加坡下定决心打击毒品祸害，将根据贩毒和吸毒方面的趋势变化进行战略调整；该领域绝对必须继续开展国际合作。

84. Tanin 先生(阿富汗)说，《国家禁毒战略》实施后，鸦片罂粟的种植和生产都明显少于 2007 年。他回顾了禁毒办 2008 年 8 月公布的调查数字(《2008 年阿富汗鸦片情况调查》)。由于阿富汗政府采取执法和经济措施，34 个省中已有 18 个不再种植鸦片罂粟(2006 年只有 6 个)。成果最令人瞩目的是楠格哈尔省，2007 年该省还是鸦片生产第二大省，现在已不产鸦片。

85. 阿富汗代表指出，98%的鸦片罂粟是在西南七省(法拉、赫尔曼德、坎大哈、尼姆鲁兹、乌鲁兹甘、戴孔迪和扎布尔)种植，那里有塔利班和黑社会贩毒团体的据点。他同时强调，务必要切断毒品生产和贩运与资助恐怖团体和不法活动之间的直接联系。

86. 缺乏安全、赤贫、以及贩毒者和地方犯罪团伙施加压力，是罂粟种植面积扩大的主要原因。国际社会应当毫不迟疑地帮助阿富汗继续实施《国家禁毒战略》，尤其是在执法、替代谋生手段和扶贫、以及区域合作等方面。此外，全球粮价上涨，加上干旱，阿富汗出现了粮食危机，但这也使小麦种植更加有利可图，因而更有吸引力。虽然全球对不法药品的需求似乎并无增加，但世界上吸毒者仍然有2 500万人。在此范畴内，阿富汗代表团强调秘书长报告(A/63/111)所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所重申的原则，即：禁毒斗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需要通过国家和国际政策，采取全面、平衡的方法。他还强调，减少产区供应措施能否有效，取决于世界所有区域能否减少需求。

87. 他回顾安全理事会第1817(2008)号决议所载建议，强调必须停止转运可能被用于在阿富汗境内生产海洛因的前体化学品。阿富汗是内陆国家，贩毒者通过邻国和其他过境国将毒品运往欧洲市场。因此，必须加强边界管制，加强有关国家司法和执法当局间的合作。在这方面，通过2008年的情报交流和联合行动，已在阿富汗、邻国和本区域内查获大批毒品。还必须执行阿富汗、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2007年签署的三边协议，以加强边界管制并促进情报交流。

88. 最后，他说，阿富汗政府感谢国际社会，特别是禁毒办所给予的支助，但担心如果有所松懈，该国取得的成绩就可能流失。

89. **Jeenbae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回顾指出，吉尔吉斯斯坦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并于2008年加入相关《任择议定书》。他说，吉尔吉斯斯坦设立了拟订

国家预防机制的工作组，以期执行这些文书所述的原则。

90. 2008年6月，吉尔吉斯斯坦制订了两年期战略，目的在于改进有关囚犯社会康复的国家立法，帮助他们在囚禁期间做好获释的准备，确保囚犯获释后能重新融入社会，以及争取民政卫生机构和监狱卫生机构合作，确保囚犯服刑期间及获释后能得到医疗卫生服务。

91. 他说，2007年，吉尔吉斯斯坦取消了死刑，代之以无期徒刑。吉尔吉斯斯坦认识到囚犯是社会成员，特别注意保护他们的言论自由和生命权，努力向他们提供有人道的监禁条件，不让他们在获释后处于社会边缘地位。吉尔吉斯斯坦提请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注意吉尔吉斯监狱的恶劣状况，呼吁捐助方帮助该国为囚犯，特别是服无期徒刑者提供像样的条件，并为获释囚犯重新融入社会提供便利。

92. **Banzon-Abalos 女士**(菲律宾)说，2007年共有4 278起违反国家麻醉品立法的案件，其中19%的案件，违法者年龄在25岁到29岁之间，最常见的毒品是盐酸去氧麻黄碱和大麻。另外，2007年大麻种植场数量骤减57%。在惩治方面，2007年有10 061人因涉嫌贩毒被逮捕，8 713人被判刑；有9间地下实验室和13个仓库被拆除。菲律宾实施的减少药物供求战略的重点是预防、治疗和康复；打击吸毒和贩毒；遵守规章；采取司法和立法措施；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

93. 由缉毒机构协调危险药物法的全面执行，公共部门和民间社会尤其在地方一级提供协作，都令人相信菲律宾将最终解决这个问题。最后，菲律宾代表团表示，国家措施只能解决部分问题，必须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这个主要影响最弱势群体的祸害。

94. **Phommachanh 女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感谢禁毒办执行主任的发言和决定性作用。关于《2008年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她对消费领域取得成绩感到高兴。不过，她强调，如果罂粟和古柯种植尤其在中央政府

控制不力的地区出现大幅增长，而发展中国家的消费又有所增加，上述趋势就有可能逆转。此外，由于世界许多区域出现了新的贩毒路线，国际合作和情报交流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9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已批准三项关于麻醉品控制的国际条约，并已签署若干多边和双边协定。老挝下定决心执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并已提前两年在 2008 年最后期限前实现各项既定目标。

96. 他说，2006 年 2 月，老挝被正式宣布为无鸦片国，罂粟种植量在 2006 和 2007 年减少 40%后，连续第三年走低。虽然有了这些成绩，但半数小农可能会因为缺少替代谋生手段而重新种植罂粟。

97. 至于减少需求，现已扩大预防、治疗和康复方案并改进相关服务，还举办了提高认识活动，鼓励各社

区打击毒品生产、贩运和滥用。在双边合作框架内并与禁毒办协作，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吸毒者康复和治疗中心。

98. 在惩治方面，已采取措施加强执法官员的能力，并增强边界管制，特别是在最敏感的过境点设立联络办事处。2008 年 1 月，首部关于麻醉药品的法律生效。老挝将与禁毒办和本国主要有关当事方密切协作，制订 2009–2013 年国家禁毒框架计划。

99. 最后，她感谢国际社会和捐助方提供支助与合作。她并强调指出，要使现有成绩持续，就必须向前罂粟农和吸毒者提供充分、适当和长期援助。此外，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有可能成为毒品过境国，因此需要继续帮助该国执行国家禁毒框架计划。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